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鳳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周業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66,809元（即依兩造間買賣預約協議書所預定買賣總價款15,666,809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4,844元，又關於違約金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立原